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5〕1759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 社稷坛习礼亭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社稷坛习礼亭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字〔2024〕14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深化现状勘察和研究。梳理修缮历史沿革，总结近年来修缮工程经验和不足。进一步明确檐头下垂成因及梁、檩水渍形成时间。建议采用微钻阻力仪进行必要探测。揭顶后进一步勘察角梁等隐蔽部位，分析残损原因，据实调整修缮措施。

（二）坚持最小干预原则，完善设计方案。进一步论证屋面揭修力度，望板保存较好区域应结合灰背保存情况确定，严格控制椽飞、望板、连檐更换量，尽可能加固、续用原构件。最大限度减少屋脊、脊兽更换量，西北角截兽应修补续用。局部糟朽大木构件应尽可能采取墩接、接补、剔补等方法加固续用。暂不同意对室内外地面进行干预。综合考虑社稷坛整体氛围，深化彩画和门窗油饰修缮设计，对于干预力度、材料、工艺、表面质感、选色进行深入论证。

(三)校核方案文本和图纸，确保图文一致。补充脊件现状残损照片，勘正斗拱形制描述、构件尺寸等内容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